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龔暉仁

相　對　人　睿陽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如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(下同)111年1月20日以如附表所示動產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(下同)2,796,000元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借款、票據等一切債務，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89萬元及144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24年2月18日止。詎料相對人經經濟部移送企業債務協商不成立，即為協商毀諾，依契約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2款，聲請人主張借款全部到期，

尚欠本金1,639,33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彰化商業銀行函、存證信函及其郵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。且前開動產抵押契約書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聲請人得行使動產權，而聲請人提出前開授信往來契約書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5年8月26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相對人表示不爭執債權存在及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95號

編號	標的物名稱	規格及型式	製造廠商	廠牌	出廠年月日	單位	數量	物品所在地
1	太陽能模組	PM060MW2_305/屋頂型	友達	友達	2019/01/01	片	64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2	逆變器	ES 5000T	盈正豫順	Ablerex	2020/01/01	台	3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3	太陽能模組	D7M320H7A	聯合再生能源	聯合再生能源	2018/01/01	片	66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4	逆變器	ED 5000T	盈正豫順	Ablerex	2020/01/01	台	6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